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河源爱眼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3974416023114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志安	
			身份证号	4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佳和豪庭 A101、C101、C102、C103、C105、C106、C107、C108、C109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；眼科；麻醉科；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）				
床位数	20	接诊时间	7:50-12:00 14:30-17:30	联系电话	0762-323366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505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03 月 05 日起，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P）广【2025】第 03—05—02 号		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河源爱眼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佳和豪庭 A101、C101、C102、C103、C105、C106、C107、C108、C109 商铺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3974416023114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马志安	联系电话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河源爱眼眼科医院 医疗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佳和豪庭 A101、C101、C102、C103、C105、C106、C107、C108、C109 商铺 诊疗科目：内科/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接诊时间：7:50-12:00 14:30-17:30 联系电话：0762-3233688/0762-3233668				
 行政许可以专用章 (河源)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